

臺中市大甲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

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甲區人事字第 1080004625 號函發布訂定

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甲區人事字第 1080016794 號函修正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本所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三)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宜。
- (四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小組成員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主任秘書為召集人。委員由區長就本所編制內職員聘任之，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另性別業務課(社會課)，承召集人之命，召集本小組開會及辦理相關幕僚業務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另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五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六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